

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

通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4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泰上证 180 金融 ETF 联接 |
| 基金主代码 | 02002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 年 3 月 31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1 年 4 月 26 日 |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之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

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华夏银行、国信证券、齐鲁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500 元；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青岛银行、中信建投、国泰君安、银河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中原证券、厦门证券、华宝证券、广发华福、安信证券、信达证券、德邦证券、平安证券、华融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300 元；

北京银行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200 元；

交通银行、深圳农商银行、华龙证券、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100 元。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电话：021-38561759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蔡丽萍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第 5 层

电话：010-66553055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魏文

3、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706

联系人：张根华

4.2 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1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3 日